

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喀麦市监处罚〔2026〕36号

当事人：艾**

住所（住址）：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*****

身份证件号码：653127*****

联系电话：181*****

2026年02月28日，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昂格特勒克乡4村“麦盖提县花体日用百货店”检查发现14碗“三无”土酸奶，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执法人员前往麦盖提县央塔克乡博勒喀村艾**的酸奶小作坊，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，说明来意后，对2026年01月09日向其下发的喀麦市监责改〔2026〕4-0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（内容为：责令当事人在未取得《食品小作坊登记证》的情况下，停止生产经营酸奶的违法行为）进行回头看检查，经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有已经挤好的大桶牛奶5桶（15公斤/桶），小桶牛奶1桶（6公斤/桶），大小不一样的酸奶22碗，未取得《食品小作坊登记证》从事生产经营酸奶的行为仍未停止，执法人员当场对发现的22碗“三无”酸奶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〔2026〕4-07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进行扣押。

经查实，当事人从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未违法生产经营“三无”酸奶，由于2026年2月22日家中2头母牛生了小牛，自2026年2月25日开始便将小

牛吃不完的牛奶挤出来制作成酸奶销售给以前的客户。家里共有3头奶牛，每头奶牛每天可以挤出10kg的牛奶，3头牛每天可以挤出30kg的牛奶，1kg牛奶可以制作2碗酸奶，30kg牛奶每天可以做60碗酸奶，做好的酸奶批发给八乡4村阿**、三乡跃进村阿**、央塔克乡再**、返修村艾**的商店，批发价3.5元/碗，2月25日至27日，每天销售60碗酸奶，共计180碗酸奶，2月28日销售了48碗，剩下22碗酸奶被执法人员扣押，共生产销售“三无”酸奶228碗，产生违法所得为798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1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其经营者的身份；
- 2、对当事人制作的《现场笔录》和《询问笔录》各1份，证明当事人小作坊确实存在生产销售“三无”酸奶的事实及过程；
- 3、现场照片，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生产销售“三无”酸奶的现场情况；
- 4、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、财务清单各1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，证明执法人员已对生产的“三无”酸奶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。

2026年3月27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喀麦市监罚告〔2026〕36号），当事人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此项权利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未取得《食品小作坊登记证》从事生

产经营酸奶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“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实行登记管理，登记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、商号名称、地址、经营项目、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”的规定，构成未取得《食品小作坊登记证》从事生产经营酸奶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未取得登记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，逾期不补办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未取得《食品小作坊登记证》从事生产经营酸奶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违法所得 798 元；

2、处以 1000 元的行政处罚，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，处以 1798 元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，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（户名：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，账号：301234*****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和第（四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

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，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印
2026年14月07日



(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办案机构归档。

